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韶能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韶能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3年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8号文）核准，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万股，并于2013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1,080,551,669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	12
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2
3	郭朝进	2,500	12
4	翁辉武	1,500	12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
7	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12
合计		15,500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认购韶能股份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郭朝进、翁辉武、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和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韶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3年3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一）韶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郭朝进、翁辉武、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和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七名投资者持有的 2013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

（二）韶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	12
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2
3	郭朝进	2,500	12
4	翁辉武	1,500	12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
7	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12
合计		15,500	-

2013 年 5 月 30 日，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本次定增认购的 6,50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截至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股份限售手续之日，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500 万股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

四、股份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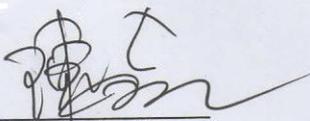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5,835,482	-40,000,000	85,835,482
	3、境内法人持股	70,000,000	-70,00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0,000	-45,000,00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持股	682,976	0	682,976
	8、其他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41,518,458	-155,000,000	86,518,4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39,033,211	155,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39,033,211	155,000,000	994,033,211
股份总数		1,080,551,669	0	1,080,551,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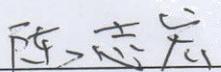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陈焱: 

陈志宏: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3 月 20 日